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包头电投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电投公司”）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）全资子公司。结合公司法人压减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减公司法人户数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，董事会决定由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，并成立电投能源包头分公司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包头电投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21日，注册资本2341.91万元，为电投能源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2026年4月30日，资产7561.95万元，负债5101.96万元，所有者权益2459.99万元。2025年实现利润40万元。无在册员工。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事项。

（二）吸收合并方案

1. 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并成立分公司必要性及可行性

一是减少法人户数。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后，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有关压减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，同时对后续工作也没有不利影响。

二是能够保证业务接续。包头电投公司“子改分”后，母公司电投能源经营范围可满足新成立的分公司运营需要。

2.成立电投能源包头分公司

通过在项目属地先行成立分公司，后注销原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。

(1) 分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。
(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)

(2) 经营范围：风力、太阳能发电的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技术服务。(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)。

(3) 经营场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创路37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公共服务中心大楼8楼803室。(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)。

3.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

电投能源吸收合并包头电投公司，包头电投公司注销，包头电投公司资产、负债和人员等由电投能源承继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9日